## 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"三公"经 费情况

## 一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0 年"三公"经费预算表

单位:万元

项 目	预算数
合 计	137
因公出国(境)费	0
公务接待费	4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2
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	92
公务用车购置费	0

## 二、2020 年霍邱县人民法院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

为全面反映"三公"经费支出,本次公开的"三公"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。2020年,霍邱县人民法院本级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137万元,较上年减少91万元,下降39.91%。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公务接待费45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。支出预算0万元,与2019年相比持平,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(境)活动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"八项规定"、省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,主要用于因公出国(境)发生费用。
- (二)公务接待费。支出预算 45 万元,较 2019 年预算 減少 10 万元,主要原因是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只减不增。经费使用贯彻落实党中央"八项规定"和六安市委市政府 20 条要求,严格执行《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办[2013]52 号)和《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(邱办[2015]3 号)等规定。
- 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92 万元,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81 万元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92 万元,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,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,加强车辆管理,严格经费支出,但随着案件量增加,公车使用频率加大。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88 万元,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无公务车辆采购计划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,用于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。